

ICS 97.195

CCS Y88

**T/EJCCCSE**

团

体

标

准

T/EJCCCSE 007-2022

## 艺术品创作示范基地评价准则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art creation demonstration base

2022-9-19 发布

2022-10-19 实施

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 发布

版权所有 请勿复制



版权保护文件

版权所有归属于该标准的发布机构，除非有其他规定，否则未经许可，此发行物及其章节不得以其他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再版或使用，包括电子版、影印版，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使用许可可与发布机构获取。

## 目 次

前 言 .....	V
引 言 .....	V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3.1 艺术品 .....	1
3.2 艺术品创作示范基地 .....	1
3.3 鉴定单位 .....	1
3.4 鉴定 .....	1
3.5 评估 .....	2
4 基本规定 .....	2
4.1 基本要求 .....	2
4.2 产业发展要求 .....	2
4.3 示范性要求 .....	2
5 艺术品级别评价 .....	2
5.4 估值 .....	2
5.5 结果认定 .....	2
5.6 争议处置 .....	3
6 录入数据库 .....	3
7 归档保管 .....	3
8 法律责任 .....	3
9 申报 .....	4
9.1. 基本要求 .....	4
9.2 申报原则 .....	4
9.3 申报流程 .....	4
9.4 申报组织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 .....	4
10 评价 .....	4
10.1 评价机构 .....	4
10.2 评价方法 .....	4
10.3 示范基地名称 .....	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艺术品创作示范基地评价准则申报表 .....	6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艺术品创作示范基地评价准则评分细则 .....	10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艺术品创作示范基地评价结论表 .....	13

版权所有 请勿复制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艺术投资专业委员会、北京勤政联合书店有限公司提出，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归口。

主要起草单位：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艺术投资专业委员会、《中国经贸》杂志社、北京勤政联合书店有限公司、北京善之源书画院、北京艺都墨香书画院、河南省豫宛商会、河北省进出口商会、河南和定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九重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郝云 马腾 王磊 王琤 梁小冰 马俊科 魏三军  
徐为 李丰远

主要审查人：孔蓉 李强 姚建明 陈端 谢春 牧歌 张永明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文本可登录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http://www.ejccse.com>）下载。

本标准版权归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本标准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发行、改编、翻译、汇编或将本标准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

## 引言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关于文化建设的目标要求以及到2035年实现文化强国的远景目标。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艺术投资专业委员会是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的分支机构。其宗旨是团结全国文化艺术专业人士和热衷文化艺术产业发展的企业与个人，组织开发与传播民族文化艺术产业和产品，为文化艺术专业人士创造协同发展的优良行业环境，为经济全球化下的中国文化建设与文化艺术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高端服务，共同创造文化艺术发展的辉煌。

由于艺术品创作相关团体标准需要充分反映多方的共同需求，因而作为推动艺术品创作行业规范化工作的重要机构，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艺术投资专委会经过多年的前期积累，为艺术品创作行业规范做出大量努力，通过团结业内、促进共识，进一步推动《艺术品创作示范基地评价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艺术品创作示范基地评价标准》规定了艺术品创作示范基地的评级技术指标及等级划分条件。该标准适用于具有审美价值、收藏价值、研究价值的各类艺术作品的艺术品示范创作基地的等级划分。该标准从主观创造性、唯一性、唯美性、完整性、时代性等技术指标对艺术品级别及艺术品示范创作基地级别进行了划分，具有较强的实用性。该标准对于各类艺术作品的级别划分具有重要的指导和规范作用，进而推动艺术品示范创作基地的等级划分，具有极强的实践意义。

# 艺术品创作示范基地评价准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艺术品创作示范基地的要求、评价内容和评分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艺术品创作示范基地的评价,为各类组织创建艺术品创作示范基地提供指引。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其中,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GAAA 0001—2019《艺术品评级标准》

T/GAAA 0017—2019《艺术品分类标准》

T/ZGSCJXH 3—2020《文创艺术品销售服务基本规范》

T/ZGSCJXH 2—2020《文创艺术品良好生产指南》

## 3 术语和定义

### 3.1 艺术品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收藏的文物艺术品。

### 3.2 艺术品创作示范基地

指在艺术品创作工作中积极开展创新工作,以产业发展为导向,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建立良好的社会形象,体现创新性、示范性、可推广性的各类组织、服务平台及机构等。

### 3.3 鉴定单位

经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并取得组织从事文物艺术品鉴定业务的,并获得相关营业资质及范围的机构或单位。它可以是一个组织,也可以是一个组织中的一部分。

### 3.4

### 鉴定

鉴别审定文物艺术品的真伪、时代等。

3.5

### 评估

对文物艺术品的评价、估值。

## 4 基本规定

### 4.1 基本要求

符合艺术品创作示范基地总路线和总要求，在基础设施、组织建设、发展规划方面具备成熟条件。

### 4.2 产业发展要求

4.2.1 因地制宜、规划先行，结合当地特色，创作优质艺术品。

4.2.2 区域特色文化、特色艺术品创作、特色经营等优势明显的产业。

4.2.3 区域布局合理，艺术品创作生产的环境与设施、设备与工器具、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布局规划合理。

4.2.4 经营建设水平优先，基础设施良好，生产经营体系完善，规模经营显著。

4.2.5 具备产业长效引领机制。

4.2.6 具备单维产业向多元融合发展的潜质。

### 4.3 示范性要求

4.3.1 组织单位具备一定实践经验和指导能力。

4.3.2 区域带动作用显著，对区域内文化艺术产业发展，人员就业，周边领域经济、周边产业有积极的带动和促进作用。

4.3.3 产业引领，基地或园区产业示范作用显著。

## 5 艺术品级别评价

5.1 应按《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评定文物艺术品等级。

5.2 应按《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对1840年以来的文物评定等级。

5.3 应按WH/T20规定对书写或印刷于1912年以前具有中国古典装帧形式的书籍评定等级。

### 5.4 估值

5.4.1 物品鉴定为文物的，应根据文物的定级情况及完残状况，稀缺程度综合评估其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及经济价值。

5.4.2 鉴定涉及珍稀动物制品、赌具、烟枪等国家明令禁止交易的物品，不予评估经济价值。

### 5.5 结果认定

5.5.1 对鉴定评估结果进行审核认定。

- 5.5.2 对于鉴定人员意见一致的结果出具鉴定评估报告。
- 5.5.3 对于鉴定人员意见不一致的结果应重新组织鉴定评估。
- 5.5.4 重新组织鉴定评估意见仍不一致时应终止鉴定评估，并向委托人说明情况。

## 5.6 争议处置

委托人对鉴定评估结果有异议并提出重新鉴定评估要求的，鉴定评估机构应组织原鉴定评估人员以外的专业人员重新进行鉴定评估。

## 6 录入数据库

- 6.1 艺术品鉴定机构应及时将鉴定结果录入其数据库，并做好管理、维护工作。
- 6.2 艺术品鉴定机构须及时将数据库资料向北京市艺术品鉴定协会备案，由北京市艺术品鉴定协会向社会公布，以供查验。

## 7 归档保管

- 7.1 艺术品鉴定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将鉴定过程中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资料（包括纸质版与电子版）分类归档、妥善保管。主要包括下列资料。
  - a) 鉴定意见书
  - b) 鉴定过程说明和总结
  - c) 艺术品照片
  - d) 影响鉴定结论的重要假设条件和限定条件
  - e) 艺术品鉴定机构内部复核记录
  - f) 鉴定项目负责人及参与鉴定工作的人员情况记录
  - g) 其他重要资料
- 7.2 纸质档案保存一般不低于8年；电子档案原则上不销毁；鉴定目的涉及财产纠纷的，其档案至少应保存16年；档案保存期限最长不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的著作著作权保护期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3 艺术品鉴定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艺术品鉴定档案的建档、使用、保管、销毁、保密等做出规定。

## 8 法律责任

- 8.1 送鉴人违反规定，委托艺术品鉴定机构鉴定其无所有权或者依法不得处理艺术品权利的艺术品的，由送鉴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8.2 送鉴人违反本规程规定，未能向艺术品鉴定机构提出并声明艺术品的瑕疵情况，艺术品在鉴定过程中由此而产生的损坏或变质等情况，由送鉴人承担责任。
- 8.3 送鉴人将已经艺术品鉴定人鉴定的艺术品进行复制，用复制品以假代真或发生其他方式的商业行为（例如出售、抵押、转让等），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送鉴人承担。
- 8.4 送鉴人与艺术品鉴定人恶意串通，或发生行贿受贿行为，由送鉴人和艺术品鉴定人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5 艺术品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艺术品鉴定机构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8.5.1 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8.5.2 允许其他艺术品鉴定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艺术品鉴定业务，或者冒用其他艺术品鉴定机构名义开展艺术品鉴定业务。
  - 8.5.3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艺术品鉴定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艺术品鉴定业务。
  - 8.5.4 出具虚假艺术品鉴定结果通知书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艺术品鉴定结果通知书。
  - 8.5.5 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规程规定的人员从事艺术品鉴定业务。

## 9 申报

### 9.1 基本要求

- 9.1.1 经营主体在工商部门经营状态为正常，存续。
- 9.1.2 经营主体近三年未被列入中国信用失信名单。

### 9.2 申报原则

相关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组织在规定期限内自愿、自主申报。

### 9.3 申报流程

- 9.3.1 填写《艺术品创作示范基地评价准则申报表》（见附录A）。
- 9.3.2 按照细则（见附录B）进行自评。
- 9.3.3 提交申请表、自评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申报。

### 9.4 申报组织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

申报主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10 评价

### 10.1 评价机构

文化艺术行政主管部门成立评价专家组，评价专家组由文化领域或艺术品创作领域内的有关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

### 10.2 评价方法

- 10.2.1 评价专家组各专家依据《艺术品创作示范基地评价准则》（附录B）独立评分，所有专家去除最高分、最低分后，各专家的平均分为最终得分，并形成评价结论，填写《艺术品创作示范基地评价准则结论表》（附录C）。

10.2.2 艺术品创作示范基地评定满分为100分，得分80分（含）以上授予“艺术品创作示范基地”牌匾。

### 10.3 示范基地名称

产业示范基地名称宜以基地或园区内主要经营产业命名，如“具有投资价值艺术品创作示范基地”、“优秀美术艺术品创作示范基地”、“优秀书法艺术品创作示范基地”等。

版权所有 请勿复制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艺术品创作示范基地评价准则申报表

艺术品创作示范基地评价准则申报表

组织名称\_\_\_\_\_ (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

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 印 制

艺术品创作示范基地评价准则（申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省)市 区
组织类型		成立时间	
所属行业		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办公地址		组织网址	
申请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邮箱
自我评价报告	(另附)		
情况介绍			
重点产业介绍			

艺术品创作示范基地评价准则申报表

艺术品创作示范基地评价准则申报表

申请 人\_\_\_\_\_  
联系 人\_\_\_\_\_  
联系 电 话\_\_\_\_\_  
申请 日期\_\_\_\_\_

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 印 制

艺术品创作示范基地评价准则（申请）			
申报人名称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艺术类别		从事艺术创作时间	
所属行业		工作室规模	
办公地址		网址	
联系人	姓名		邮箱
	电话		地址
自我评价报告	(另附)		
情况介绍			

附录B  
(规范性附录)  
艺术品创作示范基地评价准则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备注
1 基本要求 (25分)	1.1 原则要求	符合艺术创作的发展总要求：完善资金体系、增强原创能力、培养高水平艺术创作人才、治增强艺术传播力、完善文艺评价体系	10	以《“十四五”艺术创作规划》要求为发展目标，并在这五大要求的范围内取得一定成效。		
	1.2 基础设施	具有适合开展相关工作的场所，如办公室、资料室、会议室、展厅等	3	开展艺术创作示范工作的场地、设施设备齐全，能较好支撑产业示范工作的开展（3分）； 具备开展产业示范工作的场地、设施设备，可以支撑产业示范工作的开展（1-2分）； 开展产业示范工作的场地、设施设备不足，影响工作正常开展（0分）。		
	1.3 组织要求	1.3.1 领导队伍	3	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素质较高、结构合理的文化艺术领导小组（1-5分）； 无领导小组（0分）。		
	1.3.2 人员队伍		5	由政府、企业、艺术创作主体等多方共同参与基地的建设与发展，引进人才、培育经营主体。		
	1.4 经费支持	有专项资金用于基地建设和运营	2	资金稳定并且足够支撑基地发展（2分）； 有资金但不足以支撑基地发展（1分）；		

				无专项资金（0分）		
	1.5 发展规划	有合理的、可持续的发展规划	5	制定符合艺术创作产业、人才、文化、传播的总规划并有序推进实施（1-5分）； 无相关规划或规划不合理（0分）		
2 产业发展要求 (45分)	2.1 优质高效产业为主导	2.1.1 发展优质高效艺术产业	7	形成1个及以上带动地方艺术品实现持续稳定增收致富的主导产品和主导产业，如地方特产艺术品（1-7分）； 无主导产业（0分）。		
		2.1.2 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3	土地适度规模经营达到45%以上（3分）； 土地适度规模经营达到45%以下（1-2分）。		
	2.2 多种类型艺术协同发展	2.2.1 单一业态良性发展	10	单一业态与周围区域（县域）地方文化形成融合发展态势，基地产业具有特殊性和不可取代性（0-5分）。		
		2.2.2 多种业态融合发展		发掘多门类艺术品种，打造多种精美艺术品，打造多种多样的新产业、新业态。具有融合主体，例如国画、石雕、泥塑等艺术精品（5-10分）。		
	2.3 发展特色产业	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	10	具有完善的可行的艺术产业发展总体规划（5分）； 具有艺术产业发展规划，但不完善（1-3分）； 无规划（0分）。  选择当地特色文化艺术产业作为主要产业（5分）； 主要产业非当地文化艺术特色产业（0分）。		

3 示范性要求 (30分)	2.4 新型产业经营主体培育	2.4.1 提供艺术创作产品鉴定服务	5	拥有艺术产品鉴定标准、鉴定水平较高服务组织(1-5分)；无艺术品鉴定服务组织(0分)。		
		2.4.2 全面提升产业相关经营主体素质	9	开展管理、技能类培训(5分) 开展艺术品创作生产的环境与设施、设备与工器具、生产管理(4分)		
		2.4.3 完善支持政策	5	出台用地、财政投入、金融保险服务、信息化服务等方面政策并实施(1-5分)		
	3.1 组织单位示范要求	3.1.1 具备统筹协调能力	5	与参与艺术品创作示范基地的其他单位形成良好的协作关系，并能有效地主导推进各项工作(0-5分)		
	3.2 荣誉称号及奖励	3.1.2 具有艺术创作建设等项目的实践经验	5	参与其他艺术创作工作的实践并获得指导性经验。		
	3.3 经济发展状况	获得国家级、省级、地方评选的文化艺术相关荣誉或奖励	10	相关荣誉或奖励两项及以上(5-10分)； 相关荣誉或奖励一项(5分)； 无相关荣誉或奖励(0分)。	如艺术创作基地、特色文化基地等。	
总分		100	总得分			

附录C  
(规范性附录)  
艺术品创作示范基地评价结论表

受评价组织		组织负责人		职务				
评价日期		评价得分						
建议改进项								
评审专家组签字								

## 《艺术品创作示范基地评价准则》团体标准

### 编制组成员（评审专家）

- 1、孔蓉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副主任
- 2、李强 中铁路文联副主席、秘书长
- 3、姚建明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4、陈端 中央财经大学文化与传媒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 5、谢春 中国传媒大学艺术研究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6、牧歌 中国政策科学研究院原宣传部部长、湘潭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双聘教授
- 7、郝云 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艺术投资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 8、张永明 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艺术投资专业委员会顾问、著名陶瓷艺术家